

<p style="writing-mode: vertical-rl; text-orientation: upright;">應徵方式與日期</p>	<p>一、採書面報名，請備妥下列文件並依序排列合併裝訂為一份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應徵報名表（人事室網頁/表單下載/校務基金工作人員下載最新表格）。 2. 個人簡介與自傳（A4紙張直式橫書，內容包含個人基本資料、家庭狀況、求學經過、工作經驗、未來工作展望等）。 3.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（外國學歷須經本國主管機關之驗證或認證）。 4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5. 語言能力檢定證明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 6. 其他可反映個人工作能力與相關經驗之（證照）文件影本。 <p>二、請於115年1月30日（星期五）前以郵件寄達（郵戳為憑）「640301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123號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」，封面標題書明「應徵電機工程系行政助理（職務代理人）」，或於截止日下班前親送需求單位，面試時間將另行通知。</p> <p>三、聯絡人：賴小姐（05-5342601轉4204）。</p>
<p style="writing-mode: vertical-rl; text-orientation: upright;">備註</p>	<p>一、應徵人員如獲錄取，應配合本校「職員職務輪調實施要點」規定參與輪調，相關規定請逕行上網參閱。</p> <p>二、本校將依規定查閱應徵人員有無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」。</p> <p>三、本次甄選之員額如經本校凍結或取銷時，均不予通知進行面試。應徵人員寄送之應徵文件，除聲明協助寄還並自行檢附回郵信封之外，均不予寄還。</p> <p>四、除應徵人員提出請求發給未錄取通知外，本次甄選結果將公告於用人單位網頁，概不另行個別通知。若錄取人員為軍公教退休（職、伍）人員，並依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</p> <p>五、錄取人員經用人單位通知報到而無法完成報到者，得取消錄取資格。</p> <p>六、本次甄選得就甄選人數之二倍列候補人員，在候補有效期間（4個月）內，遇錄取人員未報到上班或中途離職者，由候補名單中依序遞補。</p> <p>七、待遇、工作時間及其它管理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（另本校均配合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調整放假、補行上班，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安排出勤。）</p> <p>八、本校得視收件狀況逕行延長本職缺之公告收件截止日。</p> <p>九、本公告悉遵循相關法令，無種族、階級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、籍貫、出生地、性別、性傾向、年齡、婚姻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障礙、星座、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等求職就業歧視內容。</p> <p>十、本校現職校務基金工作人員應徵本職缺並經通知錄取者，均應於報到日前請辭現職職缺（結束現職之勞動契約）並依新進人員辦理報到手續，月支薪酬依本職缺公告辦理起敘。</p>